

(十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（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（2026年）养护项目6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（2026年）养护项目6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企业为兴平佳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295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.6855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平佳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